

第四等级

中世纪欧洲妇女史

〔以色列〕苏拉密斯·萨哈 著

林英 译

THE
FOURTH
ESTATE
A history of
women in the
Middle Ages

广东人民出版社



第四等级

—— 一个美国人的自传 ——

（美）哈里·杜鲁门著
王德林 译



THE
HARRY S. TRUMAN
LIBRARY
A HISTORY OF
AMERICAN
PRESIDENTS

中国人民出版社



第四等级

——中世纪欧洲妇女史

[以色列] 苏拉密斯·萨哈 著
林英 译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第四等级：欧洲中世纪妇女史 / (以) 萨哈著；林英译. —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3.10

ISBN 7 - 218 - 04392 - 5

I. 第... II. ①萨... ②林... III. 妇女地位—欧洲—中世纪 IV. D445.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08338 号

责任编辑	周 杰 陈更新
封面设计	陈更新
责任技编	李穗成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 刷	广东新华印刷厂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32
印 张	14
字 数	30 万
版 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200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218 - 04392 - 5/K · 893
定 价	2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译者的话

十几年前，中国的妇女研究方兴未艾，当时，我正在东北师范大学历史系读研究生，对生活、学业、前途满怀着那个年龄的女性所有的种种困惑与期待，很自然地对妇女史产生了兴趣。我在系资料室发现了这本《第四等级——中世纪欧洲妇女史》，希望从中了解西方学者研究中世纪妇女史的方法与理论。1992年秋，我来到中山大学历史系工作，竟又在图书馆中发现了这本书。那时，各高校购买外文新书的经费远不能同今天相比，每一本书都是思量再三后的选择。然而，东北与华南的两所学府居然同时将它纳入了自己的藏书，由此，我开始更加珍惜此书的价值。

作为一本有关中世纪西欧妇女史的综述性著作，这本书几乎对当时各个阶层、各种职业的妇女都进行了讨论。今天看来，书中的某些具体结论和研究方法已不新鲜，但是全书建立在大量的、多种类的史料之上，又充满了对当时的各阶层妇女生活的具体描绘，于是，不知不觉中，将我们引入中世纪欧洲妇女史这一富有学术魅力的领域。

本书是在许多人士的无私帮助下得以顺利出版的，作为译者，我对他们的感激之情无以言说。苏拉密斯·萨哈教授无偿向中国的出版社转让版权，仅希望在出版后能送她几本样书作为纪念；广东人民出版社的领导、编辑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大量的努力和辛勤劳动；业师蔡鸿生教授不仅帮助联

系出版事宜，而且时时垂问工作进展，给予了许多鼓励和
指导。

我愿将这个译本当成一份迟交的作业，献给远在北国母
校的老师们：吉林大学的王松亭教授、于贵信教授，东北师
范大学的朱寰教授、孙义学教授、于庆和教授。每当想起他
们，我的心中总是充满了谢意与思念。

本书为了缩小篇幅和避免错漏，书后的注释保持原样，
没有翻译，希望广大读者谅解。由于译者水平有限，书中可
能存在不少误译，恳切希望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译 者

于中山大学康乐园

前 言

就年代而论，本书的时间范围包括中世纪的盛期和晚期，即从12世纪初直到15世纪50年代。有时，为了追溯某个观念、法律、习俗或者历史事件的缘起，我们也会涉及更早期的年代。在讨论女巫问题时，我们将笔触伸展到了15世纪后半期，因为，尽管中世纪晚期的人们已认定女巫是魔鬼撒旦的随从，但西欧的“女巫大搜捕”运动肇发于更后的时期。此外，有些历史事件的发端属于本书的时间框架之中，但为了讨论它的结束，我们也会跨出这一框架。

就地缘而言，本书的研究对象包括西欧诸国：英格兰、低地国家、德国、意大利及伊比利安半岛国家。在中世纪，这些国家都处于封建社会。学术界普遍认为，12、13世纪是西欧的第二个封建时期，14世纪，西欧封建制度的军事、政治影响走向衰落。在这一时期，上述国家拥有相同的经济制度、物质文化和阶级结构。他们都信仰罗马天主教，通过封建教会结为统一的基督教世界。拉丁文是各国上层文化的通用语。共同的文学源流使他们紧密相连，即使在各国民族文学兴起之后依旧如此。

这些共同的背景使得我们有可能通过一项综合研究

去讨论中世纪盛期和晚期这些国家中的妇女史。但是，我们也要注意，这些国家的法律和习俗不尽相同，甚至同一国家内不同地区的情况也各具特色，因此，各国的封建制度也呈现出千姿百态，譬如，阿拉伯人的统治和收复失地运动给西班牙封建社会留下了深刻的烙印，而城市经济的繁荣又给北意和佛兰德斯极大的影响；又譬如，异端运动特别盛行于北意和南法，而英格兰对女巫的指控明显区别于其他国家。我将研究各地区特殊历史发展的著作尽力列于参考文献中，以便读者能够明了这些差异。但是，由于本书意图是进行综合的妇女史研究，我们不可避免地会省略不同地区的某些差异，于是，用来说明问题的史料根据本书的研究主题进行了筛选。我有必要提醒读者的是，有关中世纪妇女史的研究才刚刚起步，^①相比之下，多年来对不同国家地区历史所进行的专门研究不仅有助于我们加深对中世纪西欧妇女的认识，而且可以修正目前本书这类综述性著作的失误。

我的探讨中世纪欧洲妇女史的想法缘于我对中世纪盛期和晚期异端运动的研究。我注意到，同罗马天主教徒相比，异端教派中的妇女常常享有更高的社会地位和更多的权利。我试图从天主教会和异端教派两个方面出发，去探索宗教领域中的妇女地位和现实生活中的妇女地位有何关联。^②由此，我开始埋头于中世纪的神学理论、时人探讨社会结构的著作、文学作品之中，力求提炼出中世纪的妇女观，并以之与中世纪现实生活中的妇

女地位加以比较。从1974年到1976年，在特拉维夫大学历史学院举行的三期研讨班中，我和我的学生们共同讨论了这些课题。

在进行这项研究的过程中，最困扰我们的是史料的缺乏。专门讨论妇女的史料为数甚少，包括为妇女写作的指导手册，忏悔手册中讨论“妇女之罪”的篇章。此外，教会法、神学著作反映了罗马天主教神学家如何看待妇女在创世中的作用，在原罪和人类救赎中的地位。各国的封建法、城市法、庄园习惯法中包括了关于妇女继承权的条款。为了研究继承和经营封建地产的妇女，我们必须从数量众多的封建庄园史料中寻找线索。常常的，一部长篇编年史中可能只有几行文字提到某位贵族妇女。同样的，为了研究妇女在城市经济中的作用，我们需要阅读所有关于行会以及城市生活的史料。可以说，所有关于中世纪社会生活的史料都包含着这一时期的妇女状况，于是，当你深入到那些貌似无关的史料，或是前人在研究其他课题时已经使用过的史料，你会发现它们使你对中世纪妇女史的了解更加全面和准确。^③

我要向那些参加中世纪妇女史研讨班的学生致谢，他们的提问、看法及有关论文对我帮助极大。我还要感谢我的学生和朋友耶胡迪·娜夫塔利（Yehudit Naphtaly）夫人，她帮助我搜集了讨论城市妇女章节中需要的史料。最后，我要特别感谢我的朋友兹维·拉齐（Zvi Razi）博士。他多次阅读本书的草稿，提出修改意见，又允许我利用他的关于1270—1460年英格兰海尔索温地区农民

状况的博士论文中的材料和论点，^④最值得一提的是，他多次提醒我去注意那些对本课题具有重要价值的文献资料。

在那遥远的地方
妇女的心智清明
男人糊涂无知
好像粗笨的野兽

选自中世纪的东方游记

她们不会残害他人
也从未打家劫舍
她们不杀人放火
不夺人财产
她们不会为了偷窃金银去投毒
不会为了遗产花言巧语
更不会伪造契约
对于公国，王国，和帝国
她们不会造成最轻微的伤害
女人最坏的行为也不会惹来灾难
即使有个别的例外
也不应据此妄下论断

选自克里斯蒂娜·德·皮桑《写给爱神的书信》

她们不会残害他人
也从未打家劫舍
她们不杀人放火
不夺人财产
她们不会为了
偷窃金银去投毒
不会为了遗产花言巧语
更不会伪造契约
对于公国，王国，
和帝国
她们不会造成
最轻微的伤害
女人最坏的行为
也不会惹来灾难
即使有个别的例外
也不应据此妄下论断

——选自克里斯蒂娜·德·皮桑

《写给爱神的书信》

责任编辑：陈更新 周 杰 梁 晖

责任技编：李穗成

封面设计：陈更新

ISBN 7-218-04392-5/K·893

定价：25.00 元

ISBN 7-218-04392-5



9 787218 043920 >

目 录

第一章 对本书的介绍	1
第二章 公共权利和法律权利	11
2.1 公共权利	11
2.2 法律权利	13
第三章 修女	22
3.1 女修会	29
3.2 男性修会对于修女的态度	36
3.3 女修道院院长的权力	39
3.4 女修道院的生活	45
3.5 修女的教育	53
3.6 伯格音派	56
3.7 妇女与基督教神秘主义	59
第四章 婚姻中的妇女	70
4.1 有关婚姻的宗教理论	70
4.2 世俗文学中的婚姻观	77
4.3 婚姻法	88
4.4 教会和已婚妇女的地位	96
4.5 已婚妇女的地位	97
4.6 婚姻财产法	98
4.7 法律权利	100
4.8 寡妇	101

4.9 母亲	106
4.10 违反婚姻法的行为	115
4.11 私生子	123
4.12 避孕	131
4.13 堕胎	134
第五章 贵族妇女	137
5.1 贵族婚姻	143
5.2 作为母亲的贵族妇女	151
5.3 封地上的贵族妇女	159
5.4 贵族妇女同丈夫共同进行的活动	163
5.5 闲暇活动	167
5.6 教育	169
5.7 贵族妇女对中世纪中期文化的贡献	181
第六章 城市妇女	192
6.1 作为市民的妇女	193
6.2 婚姻	195
6.3 母亲	202
6.4 城市妇女的工作	208
6.5 女仆人	224
6.6 妓女	226
6.7 城市法庭中的妇女	231
6.8 闲暇时间	233
6.9 教育	236
第七章 乡村妇女	242
7.1 继承权	243
7.2 婚姻	245

7.3 母亲	252
7.4 寡妇	259
7.5 乡村中的女劳动力	262
第八章 女巫和异端运动	274
8.1 异端运动中的妇女	274
8.2 瓦尔登派	278
8.3 卡特里派	283
8.4 女巫	293
索引	309
注释 (Notes)	336

第一章 对本书的介绍

- 从未有一本书是专门探讨中世纪男子的历史的，将来恐怕也不会有。但是，姑且不论那么多有关中世纪历史的著作没有论及妇女的活动和作用，因此在对中世纪社会的描述中留下了空白，我们是否真的有理由就中世纪盛期和晚期的妇女史进行专门的研究呢？在等级森严的中世纪社会中，社会各阶层的法律权利、经济地位和生活方式都极为不同，中世纪的各阶层的妇女是否拥有某些共性，使得我们可以将其作为整体加以探讨呢？今天，尽管不同社会阶层的妇女在社会地位和生活方式上不尽相同，一些社会学家却将她们统称为“少数民族集团”，^①当然，这是一个不需要确定人数的少数民族。另一些社会学家更令人信服地使用“社会边缘集团”一词。不过，还是让我们离开当代社会学家的学术名词，回头看看中世纪社会对妇女的定义。

- 从 11 世纪开始，人们不断地论述由三个等级组成的社会：僧侣、武士和劳动者，这三等级的社会被视为平稳、明确、和谐的组合。三个等级互相依赖，共同构成单一完美的基督教社会，从而表明上帝的意志。这个三级社会中显然没有为妇女留下一席之地。到了 12 世纪，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革，出现了许多新的对社会阶级构成的论述。三位一体的社会理想依旧存在，并且作为一个政治概念体现于议会制度的兴起中。与此同时，新的社会观念根据人们从事的职业进

行划分，借用雅克·勒高夫的概念，^②形成了社会——职业阶级。因此，12世纪的著作家们使用阶层（*conditio* 或者 *status*）代替了三级社会理论中的等级（*ordo*）。

历史学家们时常将等级文学（*literature of estates*）称为社会—职业阶级的文化。这些作品并未提出对社会构成的看法，但的确有两个有关特征贯穿始终。第一，旧的，平衡和谐的社会划分被一个更多变的、等级分明的分类取代。第二，原有的三等级根据社会职业的不同进一步加以划分，僧侣阶级被分为正规僧侣（寺院团）和世俗僧侣（主教团），后者从高到低排列着教皇、主教、各种较低的教职直到最卑微的教区教士。武士被划分为公爵、伯爵、骑士和随从。劳动阶级包括自由农民、商人、公证人、医生、手艺人、乞丐和小偷（马克斯·韦伯 Max Weber 指出，城市中任何一项行业都倾向于职业化，乞讨、犯罪、卖淫也不例外）。教会为上述不同行业中和名衔下的人们规定了专门的过失和罪。

在12世纪这些新的社会观念中，妇女总是被单独划分。她们被视为一个特殊的阶层，再按照社会经济地位而非从事的职业进一步细分。此外，妇女又被分为“已婚”和“未婚”两类，而这一标准从未应用于男子身上。一本13世纪的布道手册，多米尼克修会的安贝尔·德·罗曼（Humbert de Romans）所著《布道学》（*De Eruditione Praedicatorum*）中，有专门篇章讨论对妇女的布道，不同的教阶对应着不同的布道，其中第一部分写给修女，其余的部分分别针对各等级的世俗妇女，包括贵族妇女，富有市民阶层妇女，穷苦的乡村妇女，女仆，妓女。^③我们从12世纪后半期的著作，艾蒂尼·福格里（Etienne Fougères）的《礼仪书》（*livre de Manières*）